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10-067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决定于2010年9月3日召开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有关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 （一）会议召开时间：2010年9月3日上午9时。
- （二）股权登记日：2010年8月30日。
- （三）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四）会议召集：公司董事会
-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 （六）会议出席对象

1、凡2010年8月30日（星期一）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审议《关于设立北美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 2、审议《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武汉格林美增资的议案》；

3、审议《关于在建项目“循环再造低成本塑木型材和铜合金制品”变更项目实施方案的议案》；

4、审议《关于设立控股合资公司的议案》；

5、审议《关于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 1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流动资金授信额度的议案》；

6、审议《关于向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油支行申请 3000 万元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办法

(一) 登记时间：2010年8月31日9：00～17：00 时

(二) 登记方式：

1、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证券账户卡；

2、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

3、个人股东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证券账户卡；

4、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股东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

5、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应向大会登记处出示前述规定的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原件，并向大会登记处提交前述规定凭证的复印件。

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应包含上述内容的文件资料（信函或传真方式以8月31日17：00前到达本公司为准）

(三) 登记地点：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通讯地址：深圳市宝安区宝安中心区兴华路南侧荣超滨海大厦A栋20层

邮政编码：518101

联系电话：0755-33386666

指定传真：0755-33895777

联系人：牟健

四、其他事项

- 1、本次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 2、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登记工作，并届时参会。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八月十七日

附件：股东代理人授权委托书（样式）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股东单位）出席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单位印章）：

委托人证券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书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本人（本股东单位）对该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议案	表决意见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审议《关于设立北美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武汉格林美增资的议案》			
3	审议《关于在建项目“循环再造低成本塑木型材和铜合金制品”变更项目实施方案的议案》			
4	审议《关于设立控股合资公司的议案》			
5	审议《关于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1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流动资金授信额度的议案》			
6	审议《关于向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油支行申请3000万元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特别说明：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在“同意”、“反对”、“弃权”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